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:30 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:15，结
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明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,000,000 股的 67.875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7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分支机构地址暨修订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、龙文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

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